

揭市环（普宁）审〔2025〕53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展源织布厂锅炉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普宁市展源织布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普宁市展源织布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编号 903048，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0-445281-04-02-673680）位于普宁市流沙北小扬美村耀德楼，拟在原锅炉房内将现有 1 台天然气锅炉更换为 1 台 6t/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。改建后项目现有产品种类、产能产量、热能使用工序等均不发生变化。项目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 2024 年 11 月 4 日普宁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园区外 18 家定型企业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》的专家评审论证结论，项目依程序申报变更为使用符合产业政策的生物质锅炉，总

量指标来源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调剂。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锅炉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。严格做好生产区、原辅材料存放区、固体废物贮存场所、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及周边水体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，燃烧废气采用“SNCR 脱硝+布袋除尘器+碱液喷淋”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，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，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购低噪声设备、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、减振、隔音等措施；做好设备的维护，保证其正常运行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要求，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，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。

(五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。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。加强安全管理，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环境

监测体系，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环境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。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，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。

四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：

(一) 喷淋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24) 中的相应标准。

(二) 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(三) 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改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NO_x \leq 1.1025t/a$ (改建项目新增 NO_x 排放量为 $0.8175t/a$ ，来源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从 2021-2022 年度污染物减排储备量中统筹调剂)。

六、你单位应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项目在《报告表》编制、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、瞒报等违法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

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十、若今后出台生物质锅炉相关政策，企业应无条件主动执行，积极采取符合规定清洁可用的替代方案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27日

抄送：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办事处，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

2025年11月27日印发